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9.30 台內營字第 09200114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，於請求權時效內完成合法送單，義務人逾期未繳，該請求權時效重行起算疑義

全文內容：本案工程受益費既經催繳取證後移送執行，應屬執行問題，自當適用行政執行法有關執行期間之規定，與行政程序法之請求權時效無涉。